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股份”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利民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

户在 2021 年 3 月 3 日 (T+2 日) 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 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果中止发行, 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对认购金额不足 98,0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包销基数为 98,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9,4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 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 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债累计计算;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 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 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 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利民股份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2日（T+1日）主持了利民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号码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21438, 01438, 41438, 61438, 81438, 29781, 04781, 54781, 79781
末六位数	011455, 211455, 411455, 611455, 811455, 494136, 994136
末七位数	6170188, 1170188, 2420188, 3670188, 4920188, 7420188, 8670188, 9920188
末八位数	06729815, 26729815, 46729815, 66729815, 86729815, 01105036, 26105036, 51105036, 76105036
末九位数	776670745, 176670745, 376670745, 576670745, 976670745, 063749765
末十位数	2980948718, 3836639988, 1010910496, 5794564073

凡参与利民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655,384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1,000 元）利民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